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本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组成，具体职责为：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根据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复试资格

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

1. 第一志愿报考化学学院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学科码	学科名称	外国语	政治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40	40	70	70	31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0	40	70	70	31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40	45	70	70	305

2. 调剂考生要求:

我院依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调剂系统通知。

调剂基本原则为:

- (1) 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3. 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的为准。

三、考生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3 月 30 日 14:00-16:00

报到地点：无机楼 215

报到所需材料：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格审查所需电子版资料上传完成截图，适应能力测试完成截图，缴费完成截图。

笔试时间：3 月 30 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报到时见无机楼 215 公告栏

面试时间：3 月 31 日全天

面试地点：3 月 30 日晚 20:00 后见无机楼 215 公告栏

四、复试程序

1. 确认复试信息

(1) 提交复试科目和英语四、六级成绩：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报到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缴纳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报到时向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5) 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2)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3. 复试考核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笔试和面试。化学综合笔试与面试考场安排见无机楼 215 公告栏。考生如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笔试要求

①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②**请考生携带无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计算器。**

③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④单独考试的考生不用参加学院的笔试。

⑤同等学力复试加试内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除参加相关专业复试笔试的内容外，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本次考试科目为《有机化学》和《无机化学》。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长为 1 小时，满分 100 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考核内容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

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学院的面试。

4.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满分 500 分，其中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二）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请学生于 4 月 2 日上午 9:00—10:00 点到无机楼 215 登记确认导师信息。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六、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定于 2023 年 5 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

自行下载体检表，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七、信息公开

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raduate.buct.edu.cn/>)、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buct_yzb) 发布。

八、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违纪处理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